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81164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08年9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(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)

主持人：陳副署長繼鳴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依錡02-87712955
luyichi1112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邱委員景升、葉委員佳宗、張委員容瑛、賴委員美蓉、王委員成機、劉委員振倫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國土測繪中心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、蔡科長玉滿、2科、3科)、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討論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本署來賓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

壹、緣由

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。依國土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45 條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,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,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;並於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,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,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,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,並研擬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」(草案)及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」(草案),並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,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,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規劃參考。

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,係就地形、地籍或地籍折點提出三種處理方式,邀集專家學者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會討論,會議簡報如後附。